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第三條 董事之持股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持有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適用前述比率之規定。